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完成場外股份回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通函（「通函」）及2022年3月2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公告所披露，各 Elliott 方已於緊隨 2022 年 3 月 28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與本行簽立回購契約。

董事會欣然宣布，由於回購契約中所載明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回購已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本行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回購股份。

#### 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行於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前及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回購股份註銷前本行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以供說明用途：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前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 及回購股份註銷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率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率
Elliott 方 <sup>(2)</sup>	246,510,173	8.40	-	-
獨立股東				
– 三井住友銀行 <sup>(1)</sup>	574,516,317	19.57	574,516,317	21.37
–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sup>(1)</sup>	508,519,684	17.33	508,519,684	18.91
–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435,691,137	14.84	435,691,137	16.21
– 董事 <sup>(1) (3)</sup>	206,735,363	7.04	206,735,363	7.69
– 其他獨立股東	963,077,535	32.82	963,077,535	35.82
合計	<b>2,935,050,209</b>	<b>100</b>	<b>2,688,540,036</b>	<b>100</b>

附註：

- (1) 此表格所載列的該等股東／董事的權益與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者相同，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最新披露的資料外，本行已收到通知，(a) 於2020年4月1日，三井住友銀行的持股量增至574,516,317股股份，及(b) 於2019年10月4日，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持股量增至508,519,684股股份，均由於相關股東選擇收取本行根據本行以股代息計劃而分別於2020年4月1日及2019年10月4日發行的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
- (2) Elliott方持有的股份（包括所有回購股份）如下：Elliott International L.P.持有117,872,021股股份；Wakeland Securities L.P.持有108,601,552股股份；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20,035,600股股份；Artan Investments Ltd持有200股股份；Frasco Investments Ltd持有200股股份；Milton Investments Ltd持有200股股份；Parlan Investments Ltd持有200股股份；及Trevet Investments Ltd持有200股股份。
- (3) 該等董事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如下：

姓名	身分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率
李國寶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90,795,461	105,233,217	3.59
	配偶的權益	2,281,992		
	法團的權益	472,303		
	遺產執行人	<u>11,683,461</u>		
李國章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3,085,663	42,206,417	1.44
	法團的權益	17,437,293		
	遺產執行人	<u>11,683,461</u>		
黃子欣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464,393	25,423,190	0.87
	配偶的權益	136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17,415,234		
	法團的權益	<u>7,543,427</u>		
李國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894,120	18,822,346	0.64
	配偶的權益	26,985		
	信託的成立人／授予人	<u>17,901,241</u>		
李國仕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12,103,913	13,940,745	0.47
	遺產管理人	<u>1,836,832</u>		
李民橋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095,959	3,250,799	0.11
	酌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成立人	<u>2,154,840</u>		
李民斌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2,679,902	3,500,184	0.12
	法團的權益	<u>820,282</u>		
蒙德揚 <sup>(8)</sup>	法團的權益	<u>6,041,926</u>	6,041,926	0.21

- (1) 由於李國寶之配偶潘金翠擁有2,281,992股股份之權益，他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他亦被視為擁有由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472,303股股份，李國寶為該慈善機構的董事兼唯一成員。李國寶作為一個遺產的其中一位執行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遺產所持有的11,683,461股股份。李國章作為該遺產的其中一位執行人，亦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1,683,461股股份。
- (2) 李國章被視為擁有由Dapa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7,437,293股股份，該公司為李國章全資擁有。李國章作為一個遺產的其中一位執行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遺產所持有的11,683,461股股份。
- (3) 由於黃子欣之配偶郭志蕙（已歿）擁有136股股份之權益，他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而由於黃子欣為一個酌情信託Allan Wong 2011 Trust的成立人及一位合資格受益人，他亦被視為擁有該酌情信託所持有的17,415,234股股份。他亦被視為擁有由Wong Chung Man Limited持有的7,543,427股，該公司為他全資擁有。
- (4) 由於李國星之配偶吳伊莉擁有26,985股股份之權益，他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由於李國星為一個信託LEVA Trust 的成立人／授予人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有的17,901,241股股份。
- (5) 李國仕作為兩個遺產的其中一位管理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兩個遺產持有的 1,836,832 股股份。
- (6) 李民橋自願披露其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人的一個酌情信託間接所持有的2,154,840股股份，由於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有關披露純屬自願性質。
- (7) 李民斌被視為擁有由Triple Kingdom Limited持有的820,282股股份，該公司為李民斌全資擁有。
- (8) 蒙德揚被視為擁有由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5,306,771 股股份（由其擁有 42.38%）及由信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735,155 股股份（由其擁有 42.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